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——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》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对其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，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% 以上的情况，上述差异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采购及销售策略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：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本次日常关联预计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

2021 年 1 月 20 日